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公告

### 沪（普）征地告〔2025〕第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5年11月0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5〕847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桃浦镇626坊14丘集体土地收购储备

#### 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#### 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行政办公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、商务办公用地、道路用地、公共绿地、水域

#### 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普陀区桃浦镇东至真南路，南至永登路，西至李家浜，北至武威路

#### 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桃浦镇春光村农民集体8654.85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0平方米、建设用地8654.85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8654.85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0平方米、建设用地8654.85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普陀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房屋补偿方案、被征地人员就业和保障方案内容依法实施

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8886 监督电话：52564588-7509

联系人：朱祎 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8 楼 A 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5 年 11 月 12 日